

关于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聘任王威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事先审阅了王威先生的个人资料，并就公司董事会审议聘任王威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对于公司 2022 年第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关于聘任王威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我们审议前就有关问题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基于独立判断，未发现王威先生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他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2、没有发现王威先生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关于不得被提名为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3、董事会此次建议聘任王威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故同意上述议案，同意聘任王威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聘任王威先生
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黄伟德

李润生

赵劲松

王祖温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